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於2026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2026年6月1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撤回的第 3(c) 項普通決議案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	
		贊 成	反 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015,963,564 (99.98%)	1,376,909 (0.02%)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8,017,334,326 (99.99%)	6,147 (0.01%)
3(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執行董事。	7,843,507,879 (97.83%)	173,822,594 (2.17%)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	
		贊 成	反 對
3(b)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7,847,960,127 (97.89%)	169,380,346 (2.11%)
3(c)	已撤回。	- (附註2)	- (附註2)
3(d)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85,028,666 (97.10%)	232,301,807 (2.90%)
3(e)	重選馮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79,576,560 (99.53%)	37,763,913 (0.47%)
3(f)	重選王靜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17,320,218 (99.99%)	10,255 (0.01%)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016,894,397 (99.99%)	446,076 (0.01%)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32,843,848 (96.45%)	284,496,625 (3.5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661,280,117 (95.56%)	356,060,356 (4.4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017,068,153 (99.99%)	272,320 (0.01%)

附註：

- (1) 以上決議案的敘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的公告，第 3(c) 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撤回該普通決議案及並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 (3) 由於多於50%的投票表決贊同以上各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看載列於該通函內以上決議案的詳情。
- (4)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866,331,200股之中，沒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或已購回而尚待註銷的股份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並且並無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866,331,200股。
- (5)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6)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7) 概無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26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鄧迎章先生及王靜瑛女士。